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 1000055333E 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鋼鐵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EIr），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第四點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之鋼鐵業係指具備一貫煉鋼之鋼胚生產程序及電弧爐碳鋼鋼胚、電弧爐不銹鋼鋼胚、H 型鋼及不銹鋼熱軋鋼捲(板)生產程序者。
- 二、鋼鐵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EIr）如下：

公告排放強度 (EIr)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產品)		第一階段：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階段：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	
		適用期間			
製程別	產品別	既存排放源	既存排放源	新設排放源	新設排放源
一貫煉鋼製程	鋼胚	二·一七〇	二·〇五〇	一·九〇〇	
電弧爐煉鋼製程	碳鋼鋼胚	〇·四五五	〇·四二六	〇·三七六	
	不銹鋼鋼胚	〇·四九二	〇·四七六	〇·四二〇	
軋鋼製程	H型鋼	〇·一八四	〇·一六九	〇·一五五	
	不銹鋼熱軋鋼捲(板)	〇·一四五	〇·一四三	〇·一四〇	
備註： 一、申請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審查結論之要求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排放強度，優於公告排放強度時，以最嚴格之排放強度為計算基準。 二、既存排放源：指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公告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發包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排放源。 三、新設排放源：指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公告後設立之排放源。					

三、本公告排放強度計算涵蓋鋼鐵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及排放源類型，如下：

(一)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範疇一)：

- 1、製程排放源：生產程序有關原料、物料投入之物理化學反應或工程施作所造成。
- 2、固定燃燒源：生產程序之固定設備使用化石及替代燃料之燃燒。
- 3、移動燃燒源：為生產公告事項二產品別所列各項產品所分攤之運輸工具。
- 4、逸散排放源：為生產公告事項二產品別所列各項產品所分攤之逸散性排放設備。

(二)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範疇二)：為生產公告事項二產品別所列各項產品所分攤之全廠外購電力。

四、鋼鐵業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排放源之實際排放

強度 (EI, 以下簡稱實際排放強度),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一貫煉鋼鋼胚之實際排放強度(EI)計算公式:

$$EI = \frac{\text{全廠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ext{鋼胚年產量(公噸)}}$$

前述全廠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 包含煉鐵、煉鋼、熱軋、冷軋、公用設施及廠內原料輸送所造成之排放, 並扣除外售水淬爐石、蒸氣、焦炭、煤焦油、輕油、生鐵、焦爐氣、氧、氮、氫氣等能資源之排放。

(二) 電弧爐碳鋼鋼胚之實際排放強度(EI)計算公式:

$$EI = \frac{\text{碳鋼鋼胚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ext{碳鋼鋼胚年產量(公噸)}}$$

前述碳鋼鋼胚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 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所產生之排放, 並扣除鋼胚成品含碳量之排放。

(三) 電弧爐不銹鋼鋼胚之實際排放強度(EI)計算公式:

$$EI = \frac{\text{不銹鋼鋼胚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ext{不銹鋼鋼胚年產量(公噸)}}$$

前述不銹鋼鋼胚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 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轉爐、真空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所產生之排放, 並扣除鋼胚成品含碳量之排放。

(四) H型鋼之實際排放強度(EI)之計算公式:

$$EI = \frac{\text{H型鋼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ext{H型鋼年產量(公噸)}}$$

前述 H 型鋼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 包含加熱、軋製、噴砂及研磨程序所產生之排放。

(五) 不銹鋼熱軋鋼捲(板)之實際排放強度(EI)計算公式:

$$EI = \frac{\text{不銹鋼熱軋鋼捲(板)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ext{不銹鋼熱軋鋼捲(板)年產量(公噸)}}$$

前述不銹鋼熱軋鋼捲(板)生產過程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包括含加熱及軋製軋鋼程序所產生之排放。

- (六) 前述(一)至(五)所定各製程別計算公式，實際排放強度計算數據來源及品質要求規定，如附表。且其電力係數應依經濟部能源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四日公告之九十九年度電力係數以〇·六一二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五、鋼鐵業者依本公告提出先期專案之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應於先期專案申請年之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展延申請。

